**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切实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，把诚信意识、规范意识及质量意识建设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常态化工作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现决定开展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院材料报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截止时间** | **材料** | **备注** |
| 答辩前**二**周 | 抽检方案（附答辩安排） | 电子文档上传论文平台（文档审查） |
| 一辩结束一周内 | 毕业论文 | 上传至论文平台 |
| 答辩结束一周内 | 学院对毕业论文检查工作报告 | 电子文档上传论文平台、纸质文档盖章签字后上交 |

1. 检查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截止时间** | **任务** | **内容** |
| 2021年4月30日 | 指导教师自查 | 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文献翻译、论文终稿、指导记录等材料，严格按专业格式要求撰写（**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为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**） |
| 答辩前一周 | 学院抽查 | 学院对所有专业按不低于**30%**进行随机抽检，如果存在问题，及时督促指导教师改正 |
| 一辩结束一周内 | 学校检查 | 对所有专业进行随机抽检督查（如果存在严重问题，将问责） |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工作，将工作任务布置落实到每一位指导教师，明确具体工作要求；

2. 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逐项（篇）做好自查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做好完善整改工作，严格控制**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%**；

3. 学院要组织专家做好抽查工作，每个专业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督促指导教师做好整改工作；

4. 学校将在指导教师自查和学院抽查基础上，组织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进行抽检，对自查、抽查中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以及存在较多问题的学院，学校在校内通报，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三、其他

 2021年5月底前，学院应完成**自查、抽查及整改工作报告**，并将相关情况以电子文档上传至论文平台（文档审查），**纸质文档**签字盖章后上交至教务部。

联系人：章辰飞 电话：88222561 短号：665772

附件：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

 教 务 部

2021年3月22日